APR02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1-0- 日期：2019年4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始证据要求，该要求规定需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i)-(x)中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即决驳回了随后提出的上诉，指出申请人未就上诉指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声称其书面论证意见因超出其控制的情况而未送达。在完整审查申请人的论点和所提交证据后，我们驳回了重新开案和复议的联合动议，认定其未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1

本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和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项下奖项标准有关的额外证据，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的联合动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符合以下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1 我们在此事项中最近的决定为 Matter of I-O-, ID# 13843 39 (AAO Jul. 31, 2018)。

8 C.F.R. § 204.5(h)(3)(i)-(x)。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是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的，而是由其质量决定的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判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动议。

二、分析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复议动议所要求的USCIS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该动议被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提交了先前未提交的文件证据，我们将在下文讨论。

。

Matter of 1-0-

记录反映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由于她未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三项标准。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i)项下的评审和展示标准，但未满足8 C.F.R. § 204.5(h)(3)(i)和(iii)项下奖项或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要求。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与奖项标准有关的额外证据。2

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作为舞蹈团体成员所获奖项满足该标准。首先，她声称其2003年随该团体在叙利亚的[已隐去]的演出满足这些要求。她表示，该活动的奖牌是参与奖，因为“ 没有第一名、第二名或第三名之类的竞争 ”。相反，申请人主张在历史悠久的[已隐去]圆形剧场单独演出即代表对卓越成就的认可。然而，8 C.F.R. § 204.5(h)(3)(i)要求获得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实际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基于参与[已隐去]而满足该标准。

其次，申请人主张其因2005年在[已隐去]获得舞蹈类大奖而满足该标准。她提交了该比赛证书的翻译件及原始证书副本，表明“ 舞蹈类大奖 ”授予了儿童合奏团[已隐去]。尽管律师称“ 该奖项是全国公认的 ”，但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予以证实。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似乎由[已隐去]演出机构主任撰写的关于2005年[已隐去]的文件。3 尽管该文件声称该比赛是乌克兰最大和最著名的，但记录缺乏佐证该主张的证据，例如媒体报道。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是因该领域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此外，来自[已隐去]的文件提供了关于[已隐去]获奖者所获奖项的相互矛盾的信息。该文件称该比赛包括三个

2 申请人还声称她是公证人欺诈的受害者，即一名自称是律师但实际未获准从事法律执业的人此前曾就本申请向她提供建议。

3 在该文件接近末尾处，其称“ 信息由[已隐去]演出机构主任[已隐去]提供。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该原始信件是一份模糊的复印件，不符合8 C.F.R. § 204.5(g)(1)（要求普通可读的复印件）。

。

Matter of 1-0-

阶段，一般资格赛、决赛和最终晚会音乐会，其中“ [比赛]获胜者被授予金牌、银牌和铜牌。 ”然而，申请人声称从该比赛获得了“ 大奖 ”，而[已隐去]并未指明该奖项。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记录中不一致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从该比赛获得了卓越成就奖。

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1998年该比赛的此项标准，她称该比赛是乌克兰电视儿童比赛。在一份由该比赛创始人和总制片人签署的文件中，他表示这“ 不仅仅是一场比赛，而是对新人才的搜寻、令人难以置信的表演、出人意料的形象、有趣的会面、积极的情感和新的相识 ”，并补充说这是“ 在专业舞台上迈出第一步的绝佳机会 ”。进一步地，[已隐去]表示，“ 比赛的获胜者获得独家奖项——[已隐去]的最高奖项。 ”他最终总结道，“ 在‘ 编舞 ’提名中比赛的获胜者，1998年[已隐去]的获胜者[已隐去]。 ”我们注意到这是一项乌克兰电视比赛，为儿童提供展示其才华的机会，但记录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所在团体所获奖项构成该领域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

申请人还主张，该团体在2008年[已隐去]获得的文凭确立了其资格。她提交了一份由该节日[已隐去]制片人准备的文件。在该文件中，她似乎引用了Facebook上关于该节日的一个链接，该链接称，“ 最大的年度节日成立于2007年，约有60个团体参加。 ”该文件称，该节日的宗旨包括“ 发展业余和编舞艺术 ”，“ 吸引公众和创意知识分子参与文化和教育机构及业余团体的活动 ”。该文件将节日评审团确定为“ 文化和艺术界的领军人物、民间和现代编舞领域的高素质专家、专业编舞团体负责人、艺术评论家、编舞流派专家 ”。在讨论2008年大师班[已隐去]的获胜者时，该文件称，“ ‘ 民间舞蹈 ’提名、10-13岁年龄组的第一阶段文凭授予模范团体[已隐去]。 ”申请人未证明该文凭代表奖项，或该文凭是针对该领域的卓越表现。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代表该领域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且她未证明其符合此项标准。

III. 结论

复议动议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因为

Matter of 1-0-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构成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将被驳回，每项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1-0-, ID# 2216923 (AAO 2019年4月2日)